

黄政办〔2020〕16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0年7月30日

黄山市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增强制度建设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及《安徽省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后评估(以下简称立法后评估),是指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客观调查和综合评价,提出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的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众参与、科学民主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立法后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并为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立法后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立法后评估的实施单位(以下简称评估机关);未明确行政主管部门,且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评估机关;评估机关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确定。

与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或配合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与评估有关的材料和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

第六条 评估机关可以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单位实施。

受委托从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在委托的范围内，以评估机关名义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有关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 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 1 年后，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市政府规章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的；
- （三）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反映出较多问题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

因上位法修改进行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批量修改、个别文字修改或者有紧急情况需要修改、废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九条 评估机关应当按照要求报送立法后评估项目。市司

法行政部门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立法后评估项目。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确定具体评估项目，编制立法后评估计划。

第十条 立法后评估的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是否修改，与上位法的规定是否抵触；

（二）合理性。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制度、措施和手段是否适当、必要，是否符合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设定的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三）协调性。与其他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冲突；

（四）操作性。执法主体是否明确，措施、手段和法律责任是否明确、具体、可行，程序是否正当、高效、便民，实施机制是否完备；

（五）实效性。是否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实施后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公众的反映，实施成本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六）规范性。概念界定是否明确，语言表述是否准确、规范、简明，逻辑结构是否严密。

第十一条 对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可以进行全面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一项或部分制度进行

评估。

第十二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自行组织，以本机关法制工作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主，可以将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人员列入评估小组，还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实施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公众以及基层执法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研究，对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改进管理等方面的评估意见，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评估单位开展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法后评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建议。评估机关应当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吸收采纳；重要意见建议不予采

纳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实施绩效、制度设计等评估内容分析；
-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法后评估项目，由评估单位在评估方案中自行确定完成期限，但自年度计划下发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且需在计划年度内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机关委托评估的，应当将委托情况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评估报告在评估内容、程序、方法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评估机关应当进行整改并重新报送。

评估报告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起草单位应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八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立法计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或者提出改进行政执法

建议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评估单位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通过本单位及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参与立法后评估的单位、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纳入对评估机关及相关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对本地、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